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9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或“公司”）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根据告知函要求，现将有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